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城东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工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村（社区）和“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5	按权限开展下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党组织负责人调整、审批等有关工作
6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建设市级“五强”（党建引领力强、教学资源整合力强、服务发展推动力强、队伍管理规范力强、特色品牌影响力强）党校，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工作
8	推进城市党建，打造“三联共建”（政社企党组织）党建特色品牌，提升城市基层治理效能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等工作
10	开展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等有关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和服务等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3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4	负责对街道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情况进行监督、执纪审查和问责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7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等工作
18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强化公民道德体系建设
19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团结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对象
20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21	加强社会工作，推进省级标杆社工站建设，开展社会服务，强化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2	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活动
23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4	指导选区开展源城区人大代表选举、补选，组织和保障辖区内的源城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执法检查，联系选民活动，收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5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开展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6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27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8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9	做好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30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征兵、民兵组织整顿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1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城东街道资源禀赋和发展定位，打造“商贸强镇”，推进高质量发展
32	依托中骏商圈、大学城商业街优势，培育消费增长点
33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制定、调整和落实经济与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34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惠企助企政策
35	优化辖区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促进商贸流通发展，焕发传统商贸服务业新活力
36	开展经济数据的收集统计、监测分析、上报运用等工作
37	依法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38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20项）	
39	落实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母婴保健、人口信息监测、走访慰问计生特殊家庭等工作
40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推动辖区教育建设，加强教育基础设施管理
41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做好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和检查，开展交通、防欺凌、防意外等安全保护知识教育
42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3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4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6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预防等工作，巩固卫生城市成果
48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9	推进东环学府社区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提升社区适老化服务水平
50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4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5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6	落实殡葬改革政策，开展移风易俗和文明祭扫宣传工作
57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政策宣传，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等工作
58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慈善救助和慈善活动
四、平安法治（17项）	
5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6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1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负责行政执法证件、装备等管理
62	负责涉及本辖区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3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64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5	实施反电信诈骗综合治理，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落实打防管控措施
66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与传销宣传教育，建立监测预警机制
67	做好特殊群体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68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69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70	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1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推动智慧治理平台规范化建设，完善治安防控体系
72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73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0项）	
76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强制免疫等工作
77	落实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78	分类推进土地资源盘活利用，谋划村集体经济项目落地，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监督管理工作
80	组织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签订及备案工作
81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82	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弘扬文明乡风
83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84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85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六、生态环保（5项）	
86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7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8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对河道、小型水利工程设施进行巡查管理
89	落实“林长制”，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美丽庭院建设工作
90	做好饮用水源保护、节水、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91	编制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街道、村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92	落实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日常管理，按权限做好道路养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3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日常工作，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94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95	负责限额以下工程及零星作业施工安全宣传，开展登记备案、审核、现场检查等工作
96	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落实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管理工作
97	坚持疏堵结合，开展占道经营行为规范整治工作，科学设置流动摊贩集中摆卖区，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街道环境
98	落实城乡住房风貌管控工作，打造河紫路示范标段，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99	按权限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加强对废弃矿场等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00	完善梧桐山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打造集生态、观光、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园
101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和保护工作，打造河源市非遗商业街
102	挖掘邝愈平历史文化底蕴，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103	落实基层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支持、保障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开展
九、综合政务（10项）	
104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及按规定公开政务信息
105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06	开展内部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值班值守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工作
109	负责政府采购等工作
110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11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渠道交办事项办理、回复工作
112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落实政务服务“就近好办”改革，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和地方志编纂	河源江东新区党委宣传部	1.指导镇街开展党史、地方志图文等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征集全区有关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等工作。 3.指导镇街推进党史方志驿站建设。	1.开展党史、地方志图文等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提供本街道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3.负责党史方志驿站建设。
2	在编干部任命聘用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指导街道组织实施股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3.负责在编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4.审批其他在编干部的任免聘用等事项。 5.负责干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6.负责在编干部人事调整工作，包括调配调动、交流转岗等。	1.组织街道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组织实施股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3.按要求提供在编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相关材料。 4.提供本街道在编干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材料，就考核等次提出初步建议。 5.提供在编干部表现材料、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鉴定、个人业绩收集等人事调整材料。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收集并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4.举办村（社区）“两委”干部示范培训班。 5.收集村（社区）“两委”干部对培训的意见，及时改进培训工作。 6.指导镇街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轮训工作。	1.收集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并上报，提供现场培训教育场地。 2.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上级培训班。 3.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与培训满意度调查。 4.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轮训工作。
4	市级以上党代表选举、联络等服务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1.统筹开展市级以上党代表选举、撤换等工作。 2.汇总本区市级以上党代表选举工作台账。 3.负责市级以上党代表的服务保障。	1.摸排和推选市级以上党代表。 2.整理市级以上党代表选举工作台账并上报。 3.开展市级以上党代表的学习培训、联络等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4项）				
5	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备案、落后产能监管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 1.负责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国家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竣工验收。 3.负责区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企业认定，并督促整改。 4.对收集上来的落后产能、技术改造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5.负责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对落后产能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增资扩产新建项目备案工作。	1.到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按权限出具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的初步审核意见。 3.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线索并上报。 4.发现辖区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中违法违规行及时监管并上报。
6	消费者权益保护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1.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3.依法处置、督办、转办及移送相关投诉举报线索。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派员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3.发现市场监督领域投诉举报案件及时上报。
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服务	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	1.负责本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等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2.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3.处理单用途卡业务活动涉及的纠纷、举报和投诉。	1.劝导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应备案而未备案的其他发卡企业，到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进行备案。 2.参与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3.参与处理单用途卡业务活动涉及的纠纷、举报和投诉。
8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1.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知识产权运用管理，指导企业申请专利、商标。 3.开展辖区内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侦办侵权盗版、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案件。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2.引导并鼓励企业申请专利、商标，促进知识产权发展。 3.发现知识产权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9项）				
9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政策宣传。 2.负责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和保障对象信息复核和确认。 3.对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资格及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批。 4.负责资金核算和发放管理工作。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 1.核对分配人员的参保信息。 2.为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	1.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 2.对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进行初审并上报。 3.指导村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人员名单，并公示。 4.组织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进行参保登记，建立参保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1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发放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扶助金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 3.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1.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发放。 2.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发放。	1.开展扶助金相关政策宣传。 2.收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申报材料。 3.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名单上报。
11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1.负责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联合相关职责部门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3.开展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4.协助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为防溺水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河源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对接报的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负责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全区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4.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巡防工作。 3.协助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为特殊人群购买医疗保险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特殊人群购买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 3.为符合条件的特殊人群购买医疗保险。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1.开展特殊人群购买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收集、核查和上报特殊人群名单。
13	光荣牌悬挂、表彰先进士兵等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核实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身份信息。 3.为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发放喜报奖牌及慰问金或奖励金。 4.做好立功受奖人员事迹宣传报道工作。	1.入户悬挂光荣牌。 2.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 3.组织人员为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家庭送喜报或牌匾到家活动。
14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创业及优待抚恤等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提供自主就业、创业及子女教育等优抚政策咨询服务。 2.发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现役军人补助资金。 3.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4.落实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	1.设置政策咨询窗口，提供政策解读。 2.收集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现役军人相关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 3.协调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推荐工作。 4.收集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办理医疗保障材料并受理。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 2.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动态监测与统计。 3.指导、监督救助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受理、入站、送返等工作。 4.指导、督促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1.负责核查受助人员身份。 2.协助救助管理机构进行寻亲。 3.协助民政部门建立落户安置机制。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本街道有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 3.开展临时性救助。 4.开展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归侨、侨眷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统战部	1.负责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3.帮助解决归侨、侨眷困难。	1.开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 2.走访联络辖区归侨和侨眷，了解需求和困难并上报。
17	粮食储备及监测监管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1.拟定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对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开展形势分析。 3.开展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 4.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开展监督管理，组织处置被污染粮食。 5.对粮食市场价格开展监测监管。	1.研究制定本街道应急处理方案。 2.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参与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被污染粮食处置。
四、平安法治（12项）				
18	出租屋管理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 河源江东新区城市管理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1.负责出租屋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出租屋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备案、日常巡查、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指导、督促出租人和承租人做好治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出租或承租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4.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查处刑事、治安案件。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 1.负责出租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实施出租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3.依法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做好火灾隐患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和通报等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城市管理办公室： 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定期对出租房屋管道燃气设备进行检查，建立完整规范的安全检查档案，督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对出租房屋用户使用瓶装燃气的安全指导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对出租屋的建筑质量进行监管。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按职责权限对出租或承租单位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出租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参与出租屋巡查检查，督促落实租赁备案等工作。 3.衔接物业管理公司、租赁房屋业主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 4.参与出租屋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开展对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整治。 4.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仲裁工作。	1.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参与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3.受理上报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和违法违规线索。 4.开展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
20	社会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政法工作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加强调查研究，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河源江东新区政法工作办公室： 1.负责心理健康服务有关政策宣传工作。 2.支持镇街“心理咨询室”场地建设。 3.开展心理咨询活动。	1.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有关政策宣传工作。 2.对“心理咨询室”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3.维护心理咨询活动现场秩序。
21	“扫黄打非”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党委宣传部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党委宣传部： 1.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3.指导“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站建设。 4.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5.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管。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对涉“黄”“非”及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新闻出版、印刷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1.负责加强对中小校园周边市场整治，重点清查书店、爆款摊点及打字复印店等场所，发现涉黄涉非案件线索，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2.负责对印刷品广告、产品内容及产品设计包装等进行检查，整治变相传播涉黄涉非信息等行为。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推进“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站建设。 3.对区“扫黄打非”成员单位或群众举报的涉“黄”“非”及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4.及时上报“扫黄打非”相关工作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统筹协调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政法工作办公室	1.负责法治宣传教育。 2.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公共法律服务资源。 3.组织镇街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4.监督镇街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	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组织公共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 3.落实区政法工作办公室制定的公共法律服务标准，指导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工作。
23	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促进工作。 3.负责查处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方面的违法行为。	1.开展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法律法规宣传。 2.对于发现的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4	开展行政复议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政法工作办公室	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行政复议工作，开展行政复议宣传、培训等工作。 2.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3.负责组织行政复议调解工作。 4.监督镇街对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力或违反复议决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理。	1.开展行政复议宣传工作。 2.参与调查取证。 3.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查。 4.参与组织调解。 5.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6.将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反馈给作出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 7.接受行政复议机关或其他上级部门对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8.依法处理因行政复议决定引发的后续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城市管理办公室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	河源江东新区城市管理办公室：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 3.督促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检、维护，对不符合要求的燃气热水器、灶具等进行整治，加大对燃气企业源头治理。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监管。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 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线索，并按权限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报送上级部门处理。
2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1.制定活动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2.统筹社会面稳控工作。 3.负责维护活动秩序，必要时协调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7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管理 及处置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政法工作办公室 各行业主管部门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1.制定本级应急预案。 2.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河源江东新区政法工作办公室： 1.制定本级应急预案。 2.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 1.制定本级应急预案。 2.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制定本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加强重要活动、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及时排查上报隐患。 3.收集、了解矛盾隐患线索，及时介入并报告上级，协助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河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东大队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 1.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行动实施。 3.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对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查处。 4.负责审查电动自行车充电站消防安全设计。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工作。 2.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停放点纳入新建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方案。 3.查验拟建、在建建筑物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落实情况。 4.加强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等设备设施管理，强化技防物防应用。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1.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站投建项目备案审批工作。 河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东大队： 1.负责全面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制度。 2.负责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的管理。 3.组织开展巡逻，对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参与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执法查处。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1.牵头负责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擅自改装等违法进行查处。 2.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销售行为监管。	1.广泛宣传无牌无证、非标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后果。 2.组织村（社区）把好出村、出社区关口，对摩电路面通行秩序进行教育劝导。 3.在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 4.发动村（居）民委员会、综治网格等基层力量，加强防火检查巡查，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
29	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控	河源江东新区城市管理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江东新区城市管理办公室： 1.负责群众文明用车、文明停放的宣传工作等。 2.负责共享单车停放点的划设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对共享单车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依法处置。	1.开展群众文明用车、文明停放的宣传工作等。 2.开展日常巡逻，发现共享单车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盲道、机动车道情况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暂扣无牌、破损、超量投放共享单车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五、乡村振兴（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负责开展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组织、协调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3.负责对保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4.跟踪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发放情况。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 3.协调保险机构与村委、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31	统筹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制定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定期评估项目实施情况，监督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年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2.确定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库储备规模以及项目实施优先序。 3.开展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情况年度评估。	1.根据属地街域规划，研究谋划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上报审定后纳入项目库。 2.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验收考评等工作。
3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负责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管理和运营工作。 2.制定大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工作。 3.贯彻执行移民扶持政策，统筹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4.指导镇街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移民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处理民事协调、项目验收等工作。 5.发放水库移民补助。 6.指导镇街开展移民征地安置补偿和移民集中安置点组织建设工作。	1.落实移民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申请移民资金。 2.落实大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工作。 3.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移民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处理民事协调、项目验收等工作。 4.开展移民征地安置补偿和移民集中安置点组织建设工作。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2.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农药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负责农药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3.监督管理农药经营、使用。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按职责权限对违规使用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农药相关法律法规及使用规范宣传。 2.对农药使用进行指导服务。 3.开展农药使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5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负责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宣传。 2.按权限审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推进许可备案信息化。 3.负责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 4.查处非法转基因种子。 5.监督检查种子质量。 6.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1.开展规范种子生产经营的宣传教育。 2.参与种子销售场所监管，及时上报种子违规销售问题。
36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2.组织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3.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2.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摸清各类产业农民基本情况以及培训需求并上报。 3.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37	渔业管理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负责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工作。 3.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1.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2.指导辖区内渔民进行申报禁渔期生活补助，并对条件资料进行初审、街道级公示和上报。 3.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5项）				
38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 负责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办学许可证进行专业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并配合做好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1.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进行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3.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处置。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涉及校外培训的物业管理等监管工作。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保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 1.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管辖和服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督促培训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39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审批，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4.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巡查并做好登记造册。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按职责权限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1.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或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罚款。	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物业管理服务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区域物业服务企业的信息备案与前期物业合同的备案、指导和监管本区域物业行业管理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物业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处理协调各类物业纠纷。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按职责权限对小区内的物业管理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建立日常巡查、报告机制，对小区内物业管理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2.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3.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中的纠纷。
41	食品安全及餐饮行业监管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1.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6.牵头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包保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组织开展全辖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抽检。 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 1.负责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和包装物使用等宣传工作。 2.负责本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处理餐饮行业有关的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和纠纷。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和包装物使用等宣传。 2.定期走访餐饮行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权限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3.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4.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的工作。
42	养犬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和劝导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物业服务人员参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和服务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负责监督管理犬只防疫工作，配合做好设置、监督管理犬只收容场所的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负责监督管理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职能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协助其他部门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养犬登记、免疫等工作。 4.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不文明养犬行为。 5.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6.组织村（社区）做好流浪犬只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2项）				
43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3.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4.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检疫。 5.负责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1.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 2.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制止并上报。 3.参与野生动植物的疫情疫源防控和致害防控工作，发现疫情并上报。 4.参与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44	森林资源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负责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 3.拟订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征占用林地审核工作。 4.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5.对违规采伐、违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立案审查，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6.调处山林权属争议。 7.开展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拨付公益林补偿资金。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林木采伐许可的伐区监管，督促采伐责任人落实伐后迹地更新，制止、上报违法采伐行为。 3.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4.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制止、上报违法使用林地行为。 5.开展山林权属争议前期调查调解，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表达诉求。 6.收集并核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资料，编制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明细表并上报，发放公益林补偿资金。
八、生态环保（11项）				
45	污染源普查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1.负责污染源普查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本辖区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入户清查、全面普查、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3.组织普查人员参与培训，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1.开展污染源普查法律法规宣传。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3.在上级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时，提供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水土保持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3.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明显的破坏水土保持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查封、扣押等工作。
47	大气污染防治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1.对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2.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3.负责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处理。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提供大气监测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开展巡查监管，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跟进。 4.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意见建议。 5.对本街道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开展巡查管控。 6.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8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江东新区交通公路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等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河源江东新区交通公路办公室： 对交通运输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工业噪声扰民问题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在区生态环境办公室开展噪声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水污染防治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 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 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对一级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日常联合巡查。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 负责指导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水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 - 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意见建议。 - 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参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参与河流河道清淤保洁。
50	土壤污染防治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 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 对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按职责权限对污染土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 对属地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 对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提供支持帮助。 -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城市管理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处理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处理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1.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指导、监督协助各镇街依法查处非法运输、倾倒、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违法行为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1.开展涉嫌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立案和侦查工作。 2.依法打击涉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在不违反保密规定或不影响案件侦查的情况下，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 河源江东新区城市管理办公室： 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处理处置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上报。 3.参与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参与处置群众诉求，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反馈。
52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建立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性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开展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 3.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4.参与环境突发事件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负责对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 2.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3.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5.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6.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负责对古树名木的监督管理。	1.开展对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建立档案。 3.对古树名木管护进行日常管护、巡查发现的虫害问题及时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4.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54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城市管理办公室	1.开展园林绿化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受理和审批园林绿化的修剪、迁移、砍伐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对经审批同意的修剪、迁移、砍伐工作进行批后监管，监督实施单位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操作。 4.负责城市绿化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对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1.向本街道的居民宣传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在主管部门确定修剪、迁移、砍伐的具体位置和树枝时，提供必要的现场信息和资料。 3.定期巡查本街道的园林绿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共建共管共享公园的日常管养工作。 5.对没有物业服务人或者物业服务合同没有约定的居住区绿地的保护和管理做指导工作。
55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发现农作物有病虫害及时上报。 3.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九、城乡建设（12项）				
56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宣传。 2.组织编制、调整区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审核镇级、村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宣传。 2.参与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 3.对接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细化乡村域内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布局，明确开发边界和保护范围等，将村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程序报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核发建设工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非农村宅基地）以及规划核验（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政策宣传。 2.审查建设单位提交报建的相关资料，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组织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工作。 4.按权限审查建设工程的选址。 5.审查并核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核验（验收）。 6.负责建设工程审批后的规划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建设工程规划政策宣传。 2.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选址，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需求，提出意见建议，为项目落地提供支撑。 3.对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街道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材料及规划核验（验收）进行初审并上报。 4.派员参与工程的规划监督管理、规划核验。
58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1.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指导监督城市、街道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3.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查处。 4.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图斑工作。 5.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定并进行督促整改。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违法行为认定。 2.协助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做好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和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本街道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相关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对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
59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 2.组织开展削坡建房隐患点等级认定工作。 3.负责指导削坡建房高风险隐患点整治工程项目，指导实施削坡建房中、低风险隐患点整治工程项目。 4.指导对削坡建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验收。	1.负责日常及汛期排查工作，对发现险情削坡点及时上报及转移，并做好防护措施。 2.参与削坡建房隐患点等级认定工作。 3.负责实施削坡建房中、低风险隐患点整治工程项目。 4.负责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监管日常巡查，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审核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和负责区级河流涉河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查或审批工作。 2.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3.指导全区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4.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1.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的水利工程问题隐患。 2.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水情情况监测，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3.参与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相关工作。
61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负责统筹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2.负责指导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3.负责大堤沿线巡查，堤防口、门维修养护。 4.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的审核。 5.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移民征迁等工作。	1.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辖区内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3.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4.协助开展水利工程移民征迁、矛盾协调等工作。
62	地名事务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 3.负责建筑物和住宅区的命名、更名、销名的备案工作。 4.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1.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提报街道、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 3.提报村街道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 4.参与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更新工作。
63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审批程序工作。 3.核算征地补偿费用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 4.审核生产生活留用地返还安置方案，报区管委会审定。 5.建立已征收土地管理数据库。 6.加强对已征收、收储的土地开发利用管理。 7.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 8.牵头向人民法院申请土地征收强制执行。 9.收集、整理、管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档案。 1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后续相关的手续办理、上级审查、信息公开、信访调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1.协助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政策宣传。 2.协助办理土地征收审批程序中涉及街道、村的事项。 3.配合对被征收户开展思想动员工作。 4.协助对被征地村集体拟定生产生活留用地安置返还方案。 5.协助传达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 6.配合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作。 7.配合调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后续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整治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玻璃幕墙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开展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排查。 3.负责印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建筑玻璃幕墙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整改。	1.开展玻璃幕墙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参与开展辖区建筑玻璃幕墙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督促玻璃幕墙产权人（使用人）限期开展安全排查等工作。 3.对存在隐患的建筑玻璃幕墙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整治工作。
6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城镇污水排水业务和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收集物探资料，督促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件等。 3.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4.负责指导、督促排水户出具雨污管道混接、错接等行为的整改方案，落实排水户整改责任和措施。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以及立案处罚，按职责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指导镇街日常巡查工作。	1.开展城镇污水排水业务和政策法规宣传。 2.对已建成的污水管网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3.根据上级部署督促有问题的排水户进行整改。
66	非法侵占储备土地整治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储备地监管工作。 2.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侵占储备地违规行为。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按职责权限做好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对储备地开展巡查，发现侵占储备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督促违规使用储备地督促整改工作。
67	自建房安全排查与危房改造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镇街对辖区内网格开展常态化巡查。 3.指导镇街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开展自建房及农村住房安全等级鉴定，指导镇街对C级房屋修缮加固和D级房屋拆除新建工作。 5.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开展保障人群住房危房改造工作，发放危房改造补助。	1.开展房屋安全政策和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反馈上报，并对房危房进行有效管控。 3.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4.摸排并上报危房改造符合条件改造户，落实房屋修缮加固及拆除新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3项）				
68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河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东大队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制定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3.处罚违法货运企业。 4.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5.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6.负责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一日两检”、摩电“户籍化”更新、重点节假日“七必上”（重要节假日出行高峰时段必上，学生上放学高峰时段必上，赶集日高峰时段必上，群众早晚出行高峰时段必上，红白喜事出行时段必上，开展民俗活动时段必上，冰雪、暴雨、泥石流、道路塌方等恶劣天气必上）劝导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参与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 3.梳理货运企业名单，并上报。 4.参与“一日两检”、摩电“户籍化”更新、重点节假日“七必上”劝导工作。
69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交通公路办公室	1.负责统筹辖区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 2.负责对辖区农村公路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对巡查发现的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负责统筹协调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辖区的农村公路。 5.负责辖区农村公路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对辖区农村公路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2.开展辖区农村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开展辖区农村公路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农村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及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70	交通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河源江东新区交通公路办公室	1.组织拟订全区公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中长期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辖区内货运场站的管理工作。 3.负责机动车维修业、普通货运备案和监管。	1.参与辖区交通运输战略、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开展具体项目方案研究和前期工作。 2.上级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货运企业等进行检查时，提供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5项）				
71	民宿备案登记、管理巡查、申报评定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工作，负责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2.负责民宿登记审核工作。 3.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 4.负责民宿备案登记。 5.指导无证经营的企业办理相关证件。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1.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工作。 2.受理民宿登记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3.参与民宿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督促辖区内未依法登记的民宿及时登记，发现无照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及时上报。 4.联合上级部门指导无证经营企业办理相关证件。
72	文物日常巡查、管理维护以及修缮保护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文物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指导、管理本辖区文物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专项检查督查。 3.指导本辖区修缮保护管理可移动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推动文物保护和传承，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4.督促整改文物安全存在问题。 5.制止私挖盗采本辖区内涉地上、地下及水下文物古迹等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文物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参与文物安全专项检查督查。 3.组织不可移动文物日常维护管理、修缮保护等工作。 4.发现私挖盗采本辖区内涉地上、地下及水下文物古迹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上报。
73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排查、认定、建档测绘工作。 3.统筹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4.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产权人）需要，及时提供保护、修缮维护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支持。	1.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宣传。 2.在上级部门开展历史建筑的排查、认定工作时提供人员保障。 3.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4.帮助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产权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5.督促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要求履行维护修缮的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娱乐场所监管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开展本辖区内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 1.对食品安全、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开展娱乐场所日常检查。 2.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3.参与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75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统筹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工作。 2.对本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3.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4.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5.开展旅行社、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民宿监督管理。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开展酒店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4.动员群众维护文旅良好形象。
十二、卫生健康（2项）				
76	职业病防治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负责全区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3.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组织人员参与培训。 2.开展辖区内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传染病防控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5.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及时依法对外公布。 6.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对被污染的场所，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9.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8	安全生产	河源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河源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负责安全生产类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政府和区直相关部门履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 7.承担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 8.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9.组织开展全区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指导镇街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 2.统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建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3.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 4.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组织、指导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3.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4.组织研判火险形势，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5.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早期处置工作。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0	消防安全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街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落实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作出响应。 4.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1	应急物资储备	河源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河源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1.对镇街上报应急物资申请进行审核。 2.统筹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调拨、分配、监督管理应急物资。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1.负责组织本辖区救灾物资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1.建立应急物资相关台账，对签收发放的应急物资进行管理监督。 2.派员做好应急物资的签收、信息化管理、信息收集和固定资产接收等相关工作。 3.对卫星电话、应急收音机等应急通讯设备和橡皮艇、冲锋舟、水泵等应急抢险救援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河源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河源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安全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负责全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按职责权限对违规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1.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同区应急管理局开展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工作。
8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河源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河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东大队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城市管理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防汛防旱防风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指导开展隐患排查和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2.负责建立防汛防旱防风组织指挥体系。 3.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4.组织隐患排查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地质灾害的具体工作。 5.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6.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 协调指导通讯部门做好灾区的通讯保障抢修等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1.负责组织本辖区救灾物资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河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东大队： 1.加强桥洞涵道等防汛防风防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治理。 2.组织、协调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2.负责建立防地质灾害组织指挥体系。 3.排查完善污水排水设施。 4.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5.向地质灾害防治、林业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6.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汛、防台风等相关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河源江东新区城市管理办公室： 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易涝点整治。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28项）		
1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自然资源（2项）		
29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三、生态环保（36项）		
31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四、城乡建设（80项）		
67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国家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性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卫生健康（6项）		
147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24项）		
153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或未按规定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七、市场监管（2项）		
177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